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由监事何飞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何飞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）增资是基于维杰汽车的实际经营需要，进一步扩充维杰汽车的资本规模，

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维杰汽车的综合竞争力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维杰汽车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何飞先生简历

何飞，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2年至2005年任联益精密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生产课长，2006-2007年就职中山长青集团骏伟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安全主任职务，2008-2010年就职于中山腾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，2011年至今就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生产厂长，内销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，现任公司国内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何飞先生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比例为7.5142%。

何飞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